

浙江省图书馆学会

浙图学发〔2018〕9号

关于浙江省图书馆学会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报的通知

各市图书馆学（协）会、各会员：

为鼓励高层次学术理论研究，提高会员科学研究水平，丰富科研成果，提升我省图书馆的学术影响，促进我省图书馆事业发展，浙江省图书馆学会2017年发布实施《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并开展资助会员的学术著作出版工作。经研究，自2018年起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将作为常规项目接受申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

申报者及申报资助的学术著作须符合《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- 申报者须为本会会员，且是申报资助著作的著作权所有人。著作权属多人时，由第一作者提出，并须有全体作者的签名。无任何著作权争议。
- 申报资助的学术著作须为尚未出版的原创性作品，且已完成全部书稿。

二、申报必备材料

1. 填写完备的《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报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）。

申报人应根据《办法》相关规定，认真填写《申报表》，并由不同单位的二位副高以上同行专家在《申报表》相应栏目填写推荐意见，专家推荐意见须客观、公正，有具体评价。申请者所在单位应对申请书进行审核，保证申请书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。

2. 已完成的全部书稿。

3. 与出版社签署的出版合同或出版社出具的出版意见书。

三、资助经费

资助额度为出版合同确定的 50%—80%，最高不超过 3 万元。经费使用须符合《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四、申报截止日期

2018 年学术著作出版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截止日期后收到的申报项目将与 2019 年的申报项目一起进行评审。

2018 年后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将作为常规项目接受申报，不再另出申报通知。按《办法》规定，每年上半年（6 月 30 日前）接受申报，每年评选一次。

五、申报材料递交

1. 经所在单位审查合格，同意推荐并盖章的纸质《申报表》（一式三份，A4 纸打印）、已完成的书稿、出版合同或出版意见书一并送交省学会秘书处。

2.《申报表》和书稿电子版发至学会邮箱(xuehui@zjlib.cn)。

《办法》和《申报表》电子版，请登陆浙江省图书馆学会网站下载（地址：<http://www.zpsls.cn/download.aspx> 省图学会-会员社区一下载专区）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经评审获资助立项的申报者，须于立项公布后一个月内与浙江省图书馆学会签署《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合同书》，逾期未签署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资助资格。

七、联系：

邮寄地址：杭州市曙光路 73 号，邮编 310007

浙江省图书馆学会秘书处

秘书处电话：0571—87988595，87986701

